

附件 1

中华宝钢环境奖简介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于 2000 年设立了“中华环境奖”，成立了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委员会，领导中华宝钢环境奖有关工作。中华宝钢环境奖的具体工作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承办。该奖定位为我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的社会性奖励。截止到 2014 年，中华宝钢环境奖已开展八届，共表彰 171 个在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这些获奖者在各自行业和领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宣传环保理念、创新环保技术、提高环保意识贡献了力量。

中华宝钢环境奖的特点

（一）社会性：中华宝钢环境奖是中国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性奖励。强调社会广泛参与，获奖候选者的事迹在新闻媒体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二）先进性：表彰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三）广泛性：根据评选办法，中华宝钢环境奖的候选者不受国籍、地区、种族和宗教信仰的限制。只要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都可以参加评选。

（四）经常性：中华宝钢环境奖是一个常设奖项，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

（五）公正性：评选工作严格按《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办法》规定程序，聘请知名的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推荐材料中有严重失实的问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取消候选者的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荣誉证书，追回颁发的奖金。

中华宝钢环境奖奖项设置

中华环境奖首届和第二届设立了五个中华环境奖，每名获奖者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另设立若干提名奖，每名提名奖获奖者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从第三届起，围绕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五个方面设立五个奖项，每类奖项评选不超过五位获奖者，其中中华宝钢环境奖不超过一个，奖金 50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每个奖金 5 万元人民币。从第七届起，在保持评选类别和获奖人数不变的基础上，上调了优秀奖奖金额度，每位优秀奖获奖者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机构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委会

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委员会

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组委会成员单位推荐的代表和高校、科研单位的知名教授、专家组成。

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程序

推荐——预审——初评——公示——复评——审核——表彰